



檔號 :HAD SSP DC/13/1/1/(2) I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/04

深水埗區議會及其委員會  
會議日期暫定時間表  
(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十二月)

根據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8 條，區議會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跟隨區議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以便把報告提交區議會。

2. 上屆區議會的會議，一般在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，則在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，而區議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不會在同一星期內舉行。區議會及委員會都在暑假期間(即八月份)休會。

建議

3. 現建議區議會會議每六個星期舉行一次，仍舊主要在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，而委員會會議則在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，區議會和委員會在暑假期間(即八月份)同樣休會(請參閱附件 6/04(甲))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